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发改函〔2019〕55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明确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主体和收费项目的复函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你单位《关于重新明确收费主体和收费项目的函》已收悉。根据《关于设立贵港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贵编〔2017〕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取消和放开我区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桂价费〔2017〕52号）规定，现就你单位变更收费主体和收费项目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同意收费主体由原来的“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变更为“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取消公共资源、产权交易服务收费，其他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贵港市物价局关于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贵价费〔2016〕28号）执行，国家及自治区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你中心提供服务应遵循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努力提高服务质量，严格按照规定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不得

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你单位实施收费前应按规定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并与委托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范围、内容、具体收费金额等责、权、利相关事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0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23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23日印发